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8 次諮詢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施規劃委員溪泉	記錄	周以蕙
出席人員	新北市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張校長瑞賓、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李主任修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廖課程督學俞雲、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林組長建宏、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務處賴主任佑婷、國教署高中職組中課科王書記文信、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鍾規劃委員克修、林規劃委員清泉、陳規劃委員信正。		
列席人員	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		
請假人員	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瀨儀、協作中心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業務報告：

一、前(第 7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洽悉。(附件，略)。

二、協作中心工作報告：

(一) 106 年 12 月 12 日跨系統協調會中，有關國教署擬於 107 年 4 月份對全國各高中辦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乙案，考量課程計畫的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係重要關鍵，爰此建議國教署邀集宜蘭高中、台中家商及南投高商、前導學校輔導工作小組、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共同會商，期蒐集可能之問題樣態、達成共識並研擬相關說明，俾利於說明會中說明清楚使學校依循，亦請各階段前導學校議題小組持續關注與了解前導學校撰寫課程計畫之執行現況、問題與擬處方案。

(二) 依照 106 年 12 月 26 日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46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賡續辦理，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前導學校之多元學制，且諮詢輔導委員有各自專長與熟悉之階段別課程教學，業於 1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研商普高與技綜高前導學校輔導合作機制。

(三) 107 年 1 月 12 日技綜高、普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聯席會議，有關研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相關配套措施及前開輔導機制之重要決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略)

參、 討論提案：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照 107 年 1 月 11 日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第 7 次諮詢會議決議繼續辦理。
- (二) 資料來源包含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優質化方案團隊所蒐集之問題與回應、國教署 11 月份所提之因應策略，以及諮詢委員建議之討論事項。
- (三) 另依據 107.1.3 本議題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將下列重要名詞之觀念說明、操作方式等納入本案，包括：學習重點(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技能領域、彈性學習時間、實習分組教學。
- (四) 資料請參見「技綜前導學校試行問題與解決策略一覽表」(技綜高前導學校 Q&A)(附件，略)。

決議：

- (一) 請諮詢委員協助彙整並試擬問題(Q)及回應(A)，並分工如下：李修銘主任負責第一、第二大項；林清泉委員負責第二、第十大項；張瑞賓校長負責第三、第四項；林清南校長負責第五大項；陳信正委員負責第六、第七大項；鍾克修委員負責第八、第十一大項；林建宏組長負責第九大項；廖俞雲課督負責第十二大項。
- (二) 請國教署王文信書記協助提供試擬回應(A)可參考之函文、規定(草案)等資料。
- (三) 目前高職優質化輔導團隊正發展實務手冊，建議國教署與該團隊溝通，以本議題小組所擬之 QA 為參考。請國教署王文信書記代為將此訊息傳遞給高職優質化輔導團隊，另將透過 2 月 22 日國教署召開前導學校推動小組與高職優質化輔導團隊之聯席會議中協商。
- (四) 請各位委員於 107 年 2 月 9 日前提供所負責之資料給承辦人，俾利 2 月 13 日本議題小組諮詢會議研議，後訂於 2 月 22 日提供上開會議再次研商。
- (五) 有關附件「技綜前導學校試行問題與解決策略一覽表」依今日諮詢委員建議修正如附(附件一，p. 4~p. 20)。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提請討論。

說明：戴副署長希望可以實質掌握目前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並且請普高、技綜高委員提供相關問題與建議。資料請參見「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建議」(附件，略)。

發言紀要：

- (一) 於 106 年 12 月定稿之課程計畫書紙本格式，原意係希望課程計畫整合平臺能同步起動填報介面之設計。爰此，建議各前導學校試填紙本格式外，臺中家商亦同步發展系統，於 107 年 2 月提供系統之試填，3 月份針對

試填回饋意見進行系統修正，4 月份於全國說明會時進行系統操作之部份說明，俾利滾動式修正並於 8 月份線上系統填報說明會時能順利進行。

- (二) 建議持續關注系統介面開發是否符合課綱、總綱之規範，包括校訂選修之多元開課模式如何於線上填報系統勾稽與呈現等，宜進一步研商。
- (三) 建議課程計畫書全面數位化。
- (四) 建議現階段高優學校試填紙本之課程計畫 1 案暫停，以減少學校端現階段填寫上的困擾。
- (五) 有關不同學制間一致性的大原則，以及是否由國教署統一公告備查原則等，宜進一步討論。
- (六) 有關學校能否跨年級開課 1 案，建議原則上如學校有意願、有能力運作，則支持學校。建議進一步討論。

決 議：

- (一) 建議現階段各前導學校試填紙本格式外，臺中家商亦同步發展系統，於 107 年 2 月提供系統之試填，3 月份針對試填回饋意見進行系統修正，4 月份於全國說明會時進行系統操作之部份說明，俾利滾動式修正並於 8 月份線上系統填報說明會時能順利進行。
- (二) 會後仍請委員們持續提供寶貴意見，俾利規劃委員們於下週參與國教署召開之研商會議提出討論(林清泉主任提供之會後修正檔案，如附件二，p. 21~p.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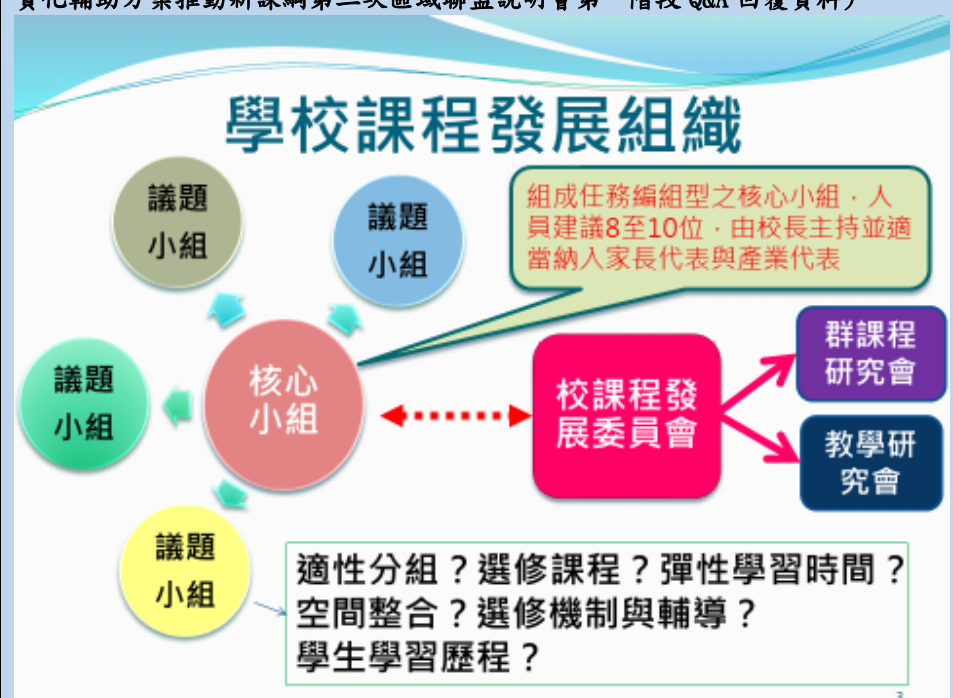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附件一】

案由：研議技綜高前導學校試行之相關問題與解決策略

前導學校試行問題彙整(106.7~)1070205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一、 有關 學校 課程 發展 組織 與機 制部 分 李修 銘主 任	(一)課 程發 展 委 員 會	1. 推動學校課程，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學生代表，相關規定或說明為何？(前 115)		<u>學生代表由學校現況及發展選出適當代表。</u> (前 115)		參 考 國 教 署 發 文 函 釋 高 級 中 等 教 育 法
		2. 已有函釋說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需納入學生代表，然各校課發會組織不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各校課發會代表組成如何確知是否符合規定？(前 116)		本署將於 107 年 2 月調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成情形，並納入後續課程輔導訪視項目或委請聘任督學到校訪視。(前 115)		
	(二)核 心小 組	3. 推動學校課程，學校需成立核心小組，核心小組的定義與成員為何？(前 114)		<u>核心工作小組視學校特性，建議由校長、一級主管、各科主任及召集人組成。</u> (前 114)		
		4. 技術型高中核心小組組織成員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可否不同？核心小組主要工作有那些？是否有相關範本可供參考？(優 1)				
		5. 課程核心工作小組組織目前僅有普通高中版，行政代表與各科教師代表的組成比例如何為宜？另科教師代表不兼行政職，科主任是否合適？(優 3)				
		6. 技術型高中核心小組組織成員與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可否不同？核心小組主要工作有那些？是否有組織成立範本可供參考？(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核心小組是為一任務組織，其目的在於發掘學校執行新課網各項課程規劃前，待解決之各項主客觀環境配套措施，或是擔任學校落實新課網各項課程規劃與發展之跨學科/處室的協調平台；故其成員建議為 8 至 10 位，由校長、教師兼行政職務之代表與學校教師組成之，另得適當納入家長代表與產業代表。(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補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三)群 科程 研 究 會	7. 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之「群課程研究會」，除了討論跨領域、跨科、協同教學科目議題外，是否尚有其他研究議題？(優 2)					
	8. 群課程研究會組織成員應有那些？是否一定要成立呢？(優 4)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22 頁之規定，「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是以，群課程研究會應就涉及群科之課程科目的規劃，及其教學資源（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統整等議題，進行研議。(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四)其他	9. 員額少組織多，相關發展組織是否能整併入課程發展小組？(優 5)				
二、 有關 部定 課程 落實 相關 議題 林清 泉委 員、 李修 銘主 任	(一)總 綱、領 綱	10. 部定科目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是否可以調整？(優 8)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21 頁之規定，「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是以，部定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是可以在符合學習順序與學習需求等實際需要下，酌予調整。(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11. 有關部定國英數適性分組相關議題部分--新課網執行時，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是否一定要擇一科目進行適性分組教學，既是適性分組教學，為何評量又要採同一方式？(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有關國語文、英語文、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之辦理原則，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該要點第二點明確規定：適性分組教學之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是以，評量方式係為學校討論與規劃事項。(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12. 共同科目學分數必須各科相同嗎？例如：時尚科的國文課每學期 3 學分，餐飲科也必須一樣嗎？(優 6)				
		13. 數學領綱規範工業類需開足 16 節、商業類需開足 12 節，請問該如何因應？(前 27)		(1) 建議學校請依總綱規範辦理，並視數學領綱審議結果作最後確認。(前 27) (2) 有關節數多寡涉及數學科考試範圍部份，於招生工作圈相關會議建議招策總會和測驗中心研議。請與會委員於參與相關會議時提出以為提醒。(前 27)		
		14. 請問新課網宣導的課程架構(群專業及實習科目)及(技能領域科目)有 15-30 學分的彈性，總綱卻沒有，請問要依照哪個執行？(優 7)				
	(二)試 行	15. 目前 99 課綱架構下試行新課網課程，勢必得刪減該科共同科國、英、數授課學分數，僅能安排在校訂必修實習科目中，壓縮校訂必修課程及規劃彈性，請問該如何因應？(前 28、29、30)		(1) 試行時，儘量依學生需求， <u>選擇可試行新課網之技能領域課程。</u> (前 28) (2) 壓縮校訂必修是必然現象，前導學校的經驗可供各校參考，建議將資料及問題存留參考。(前 29) (3) <u>由於前導學校試行時，仍在 99 課綱的規範下，建議學校儘量依學生需求，選擇可試行新課網之技能領域課程。</u> (前 29) (4) 前導學校以 99 課綱為架構規劃，將新課網新增之技能領域放入校訂必修科目試行。(前 30) (5) <u>由於前導學校試行時，仍在 99 課綱的規範下，建議學校儘量依學生需求，選擇可試行新課網之技能領域課程。</u> (前 30)		參考國 教署 106 年兩次 行文說 明試行
三、 有關	(一)規 劃原則	16. 校訂必修課程，目前除專題實作外，規劃原則於總綱中並無明確說明，可能產生各科將大量課程訂於校訂必修問題。(優 9)		有關校訂必修課程科目學分數部分，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該要點第		參考課 程實施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校訂 必修 相關 議題				三點：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強化專業、實習及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為目的，就部定課程延伸開設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之課程；其與部定必修科目之學分數合計，不得超過畢業及格學分數。(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要點
	(二)辦 理方式	17. 本校商經科及資處科有必修科目可執行新課網之跨班、跨科及跨群之課程，但依規定需為選修課才可執行，試問不知是否可在新課網正式啟動前先以必修科目試辦？(優 10)		有關「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課程實施類型，係屬建議學校規劃校訂選修課程之參考態樣；若學校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將「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課程，訂為校訂必修課程，亦屬可行。(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四、 有關 校訂 選修 課程 相關 議題	(一) 規劃 原則	學 分 數	18. 108 年新課網部定專業課程過多，壓縮可安排之校訂選修課程，未來多元選修課程規劃恐會集中於二下及三年級，應如何因應？(前 31)		高一及高二上校定選修課程分配空間確實較少，集中於高二下及高三並無妨整體課程規劃。(委員建議)高一的確未配有較多空間，若調整國防課程是否有機會(前 31) 建議於 107 學年度先試行二、三年級之選修課，以提早因應。(前 31)	
			19. 新課網所提及之校訂選修課程學分若 1.2 至 1.5 倍開成，其專業學分數不是會暴增嗎？(優 18)			
			20. 一般科目學分數的規劃原則，除了維持部定學分數不更動外，校訂學分數應如何處理較為恰當？(前 32)		建議依「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規範及實施要點」，部定必修及校定必修不宜超過 160 學分，則學校即有選修學分數可開設。(前 32)	
			21. 選修課程要開出 1.2-1.5 倍，指的是學分數還是課程科目數？(優 1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 22 頁之規定，「校訂之選修科目，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是以，1.2 倍-1.5 倍乃是指學分數。(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22. 新課網課程規劃中，是否一定要開設跨科、跨群之選修課程？(優 64)		學校校訂選修課程科目之規劃，應依循學校校務願景、學生圖像與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發展脈絡，規劃跨班自由選修科目，故建議學校應審慎評估學生圖像之規劃，依據科專業能力之發展，充分考量該能力養成之必要，適時檢視學生學習需求，並視學校師資、設備等環境因素，開設群內跨科或校內跨群之選修科目。(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23. 海事群課程因需配合相關船員訓練課程規範，導致選修學分偏低，較難符合新課網彈性選修之精神，請問應如何規劃？(學 48)		宜適時反應是否涵蓋在新課網的技能領域或專業及實習科目，以確保學生的職涯發展。(前 48)	
適 用 範 圍	24. 本校為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並行之學校，在選修課程規劃方面，是否能夠分開規劃？(優 16)		於總綱中，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之校訂選修課程，有其不同之規劃理念，是以應分別就總綱之相關規範進行規劃；惟學校仍可就校務願景、學生圖像與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發展脈絡，適時檢視學生學習需求，並視學校師資、設備等環境因素，開設供普通型高中與技術型高中學生得以互選之選修課程科目。(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25. 技術型高中跨班、跨科選修課程，其開設科目是否僅限專業科目課程？還是得包含一般科目課程？(優 15)		有關校訂選修科目得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參考採「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實施類型，故可依據該科目開設目的與學習內容，採特定或不特定對象方式為之，但應充分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並依據總綱規定：「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進行選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修規劃。(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綱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26. 多元選修(校訂選修)課程之適用科別及辦理方式為何？是否有加退選機制？(前 34、36、40、49)		<u>建議依「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規範及實施要點」，所有科別均可採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及跨校方式辦理選修課程。另建議仍需辦理加退選，依總綱規定，須考量每班人數上限為核定班級人數，下限為 12 人。</u> (前 34、36、40、49)		
		27. (1)設定為校訂選修的科目，是否全部都要執行五種選修方式的操作，還是只要滿足最少(4?)學分去執行五種選修的操作即可？(2)若全部皆要執行，是否開設校訂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數上限為實際節(學分)數的 1.5 倍？(前 41)(與 17 題相關)		(1) 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之選修宜統整適合學生先備知能之跨領域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如為各科核心能力之課程可規劃為校定必修科目。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宜以學生為主體，並能檢核學生圖像之內涵，達縱向橫向之有效對應。(前 41) (2) 依學校的能量操作，惟前導學校應試行 4 選 2。校訂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應修習學分數-160 學分，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應修習學分數之 1.2~1.5 倍(約計 7-15 學分)。學校規劃校訂選修課程宜能對應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並發展科課程地圖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指引。(前 41)		
(二)	適用範圍	28. (1)若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或跨校的選修科目，在前次審核範例中，皆為開設一個科目供學生選修，倘若有部分學生不選修該科目，是否要規劃一個本科選修科目(簡稱預選)？(2)若可以預選，則該預選科目是否又回歸前項問題，因為該科目不屬於五種選修方式之一。(前 38)		(1) 依學校的能量操作，惟前導學校應試行 4 選 2。校訂選修應修習學分數之下限為應修習學分數-160 學分，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應修習學分數之 1.2~1.5 倍。(前 38) (2) 學校規劃校訂選修課程宜能對應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並發展科課程地圖供學生適性選修之指引。同群跨科或同校跨群之選修宜統整適合學生先備知能之跨領域課程供學生自主選修，如為各科核心能力之課程可規劃為校定必修科目。各科教育目標，科專業能力宜以學生為主體，並能檢核學生圖像之內涵，達縱向橫向之有效對應。(前 38)		
		29. 同年級校訂選修科目是否全部開放給該年級學生自由選？是否可限制必須有先修或只給特定科別學生？(優 14)		有關校訂選修科目得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參考採「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之實施類型，故可依據該科目開設目的與學習內容，採特定或不特定對象方式為之，但應充分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並依據總綱規定：「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之精神，進行選修規劃。(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綱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30. 因人數少，校訂選修科目是否能跨年級？(優 12)		校訂選修科目並無規範僅能以同一年級或班級實施，是以，學校依循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以及科教育目標及科專業能力之規劃，仍得開設跨年級實施之校訂選修科目；為該類課程仍應充分考量學生學習需求，以及該科目內容與學生其他相關科目之學習先後順序後，始得為之。(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綱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選修流程	31. 選課人數、場地及師資難配合，雖有校內選課辦法，仍有家長疑慮。另部分學生於期限內不選課造成排課延宕，請問如何解決？又實習課配合跨群科選修需排定共同學習時間，影響實習課的連貫性，是否有建議？(前 35、44)		(1) 初行規劃所遭遇的選課問題是必然的，可做為未來之試行修正依據。(前 35、44) (2) <u>建議依「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規範及實施要點」</u> (前 35、44) 建議能先固定跨群科選修時段，再進行科內實習課程時段規劃，以兼顧各方需求。(前 35、44)		
		32. 跨校選修流程仍待協商，友校提供本校跨校選修科目是否需要呈現在課程計畫書等規範？(前 45)		<u>跨校選修之課程需要在課程計畫中呈現。</u>		(課程計畫書)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三) 計畫書	33. 跨校選修流程仍待協商，友校提供本校跨校選修科目是否需要呈現在課程計畫書等規範？(前 45)		跨校選修之課程需要在課程計畫中呈現。		(課程計畫書)
	(四) 試行	34. 107 課程規劃中，是否一定要進行跨科、跨群之課程？(優 17)				
		35. 106 學年度若利用第 8 節試辦選修，能否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優 19)		「第 8 節」非屬總綱第 13 頁規定之每週上課節數：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是以不得授予學分，故不得列入學生之畢業學分計算。(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五) 其他	36. (1) 綜高校訂必修與普高，技高性質與學分數均不同(如普高 4-8 學生可只修 4，成績不一定要及格，技高為專題實作，而綜高規定 4-12 一般科目，且成績一定要及格)但相關計畫(如高優)輔導卻要本校修改校訂必修。(2) 法規對學程主任之設置規定全校辦理專門學程 4 班以上應設置 1 人，但本校被質疑只設 1 人，未各學程均設置，請問如何解決？(前 2)		依據法規綜高全校辦理專門學程 4 班以上，應設置主任 1 人，請學校再與高優輔導委員溝通說明。(前 2)		
	收費	37. 學校推動校訂選修課程及特色課程等，學生皆需要實作材料費，未來是否可向學生收費？統一標準為何？(優 13)		依據各年度公告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其「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各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是以不宜再向學生收取材料費。(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建議	38. 真正的多元選修不應是每科課綱開出同一門課才能跨科跨班或跨群選修，例如電子科課綱開電器修護，資訊科課綱也須有電器修護兩科才能跨班，實際上應該是電子科課綱開的選修課資訊科課綱沒有，資訊科的學生可以至電子科修課才是真正的多元選修。 <u>(多元選修之相關建議)</u> (前 39)		選修課的規劃宜考量科專業能力，以發展學生的專業技能，在分流時，即會產生選修課程，學校可參照前開要點之規範辦理。請增設群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落實運作。(前 39) 宜再思考學科，原班選修的功能與意義，如果該學科或實習為該科必需具備之能力，就不宜列入學班或科內跨班選修。跨群的選修應屬於學校願景或學生圖像的教學目標而設置的共同選修科目。如果能將群體架構以課程地圖的方式呈現，將更能明確表達課程設計。(前 39)		
五、有關彈性學習時間規劃 林清南校長	(一) 規劃原則	方式	39. 本校為技術型高中兼辦綜合型高中，兩者在彈性學習時間節數不同，學校應如何規劃？是否可配合團體活動時間共同規劃？(優 26)			
		40. 學校有綜合高中及體育班兩種體制，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如何規劃？(優 27)				
		41. 新課綱中彈性時間之規劃，可有規定全校統一時間？由各科各班安排時段是否可行？(優 31)		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其實時間得由學校自行規劃，惟其規劃應充分考量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是以，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理念，宜落實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理念，並實踐彈性選讀多元學習活動以促進學生之適性發展，故不宜以班級為單位進行規劃。(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網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42. 彈性學習(時間)：(1)開班有無人數限制？(2)有無選課機制？(3)還是以班級為單位規劃課程？(優 29)				
		43. 彈性學習時間，多元學習活動，增廣教學的課目有無限定，補救教學可否利用此時段授課？(優 32)		彈性學習時間之充實(增廣)教學實施，可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充實(增廣)教學在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展，故其課程設計不應為現有課程科目之複習或重複加強，亦不宜作為與現有課程科目內容無關之技能檢定輔導。另若為學習扶助課程之補強性教學，則應依學習扶助相關規定辦理。(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綱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44. 新課綱「彈性學習」尚有部分實施方式未確定，此部分之規劃是否請委員給予較具體之規劃建議？(優 28)					
(二) 辦理 方式	內容	45. 彈性學習時間是否可安排輔導證照檢定課程？(優 22)					
		46. 若採增廣教學方式，不採計學分，透過跨群科微課程方式實施，視對應班級數量採段落式 6 或 9 節不等微課程。目前針對彈性學習實施的相關規定尚未公告，請問應如何實施？(前 59、69)		彈性學習的課程如果屬於性質接近的「微課程」，可以考慮採計合併時數，再給予學分。(前 59、69)			
		47. 彈性時間的實施方式：重補修、選手訓練、補救教學等僅少部分同學，其他同學要如何安排？(優 24)		可參考國教署近日召開說明會的「12 年國教總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學校可依要點所述規劃彈性學習時間。跨群科的選修「學科」應在所跨的科別之課程架構中同時列出，以利於後續各科學生畢業學分之認定。跨群科所開列的學科需考慮所開之學科與學校願景，以及學生圖像之關係。(前 59、69)			
		48. 彈性學習時間可否開設重補修課程？學生自主學習由何人(單位)審核或考核？(優 25)					
		49. 彈性學習的 18 小時自主學習，是否全權尊重學生的自主安排內容？(優 23)		彈性學習時間不得開設重補修課程。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可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之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得由學生自主學習指導教師進行指導，抑或由學校規劃之專人進行審核及考核。(資料來源：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推動新課綱第二次區域聯盟說明會第一階段 Q&A 回覆資料)			
		50.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格式是否有公告版？(2)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需教師指導及家長同意後實施，教師審核、指導為誰？(3)若自主學習計畫中，一個班級內分別規劃自由練習、教室自習、課程加強等，是否需依學生情況指派不同教師指導？班級管理及鐘點費該如何處理？(前 51、57)		(1) 本署將與前導學校推動小組及所有前導學校共同研商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格式及學生自主學習規範之範例，作為全國學校實施自主學習之參酌。(前 51、57) (2) 本署將藉由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明定自主學習之班級管理及鐘點費支給原則。(前 51、57) (3) 本署將藉由修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明定自主學習得否安排教師指導。(前 51、57)			
		51. 本校已於本學期起試行彈性學習時間，有關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的撰寫與審核相關規定尚未明確，應如何進行較適當？(前 52)		(1) 在未有明確的相關規定前，可依學校本位管理的精神，依核心小組的規劃滾動修正去做。自主學習計畫由學校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可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之內容。(前 52) (2) 自主學習需有核定的學習計畫與自由活動打球有所不同。自主學習為正式課程，宜引導學生自主規劃、進行學習活動。(前 52)			
		時間	52. 彈性學習時間為何不能開在寒暑假？學生在選修(選讀)後其學分數可能會超過 192 學分？且老師之兼任鐘點也可能會超支。(優 30)				
		行政	53. 一年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適性學科分組授課，部分學生未到班上課，曠缺管理不易，建議該如何因應？彈性學習時間，未上課學生之行踪較難掌握，可否允許學生自主學習去打球等？另普、綜合高中，學生於修		建議學校訂定彈性學習相關辦法。(前 25、53、56) (1) 在未有明確的相關規定前，可依學校本位管理的精神，依核心小組的規劃滾動修正去做。(前 25、53、56)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業年限內自主學習至少十八節，技術型高中是否無節數限制？(前 25、53、56)		(2) 自主學習計畫由學校自訂「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規定，可參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之內容。(前 25、53、56) (3) 自主學習需有核定的學習計畫與自由活動打球有所不同。(前 25、53、56) (4) 自主學習為正式課程，宜引導學生自主規劃、進行學習活動。(前 25、53、56) (5) 技術型高中修業年限內自主學習無節數限制。(前 25、53、56)		
	(三) 計畫書	54. 彈性學習時間本校以多元活動為主軸，如何呈現在計畫中？(優 20)				
	(四) 試行	55. (1) 在 99 課綱規範，彈性教學時間是否可給予學分？(2) 彈性教學時間若給予學分，其學分名目需另外訂定，或是填寫"彈性教學時間"？(3) 彈性教學時間給予學分之規範，是否需納入課程計畫書中？授課達 18 小時，其內容為活動或課程等皆給予學分？如為加深加廣之延伸課程，學分之認定是否有法規明定或學校課發會自行認定？(前 50、58)		(1) 依現行 99 課綱規範，彈性教學時間不給予學分。(前 50、58) (2) 充實(增廣)及補強性教學之一學期課程方採計學分(前 50、58) 國教署已規劃「十二年國教總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已將彈性學習加以規範，學校可加以規劃該要點所述之內容，並訂定相關規定。		
		56. 彈性學習時間，是否五種模式均要開設？在 99 課綱架構下如何試行運作彈性學習？(前 62、66)		(1) 彈性學習五種模式是提供學校選擇辦理。一年級可利用職涯試探開課，二年級以上則可依彈性學習時間之規範(12 年國教總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前 62、66) (2) 可安排於彈性教學時間之中，或結合團體活動。(前 62、66)		
	(五) 其他	57. 依本校環境體制，彈性學習時間如何有效規劃？由哪個處室主導，較為合適？(優 21)				
六、有關學校課程地圖發展相關議題		58. 本校學制有普通科、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該如何規劃學校課程地圖？(優 33)				
	陳信正委員	59. 如何以學生圖像為中心畫出學校的課程地圖，而不再是由科發展出來的課程地圖加以拼湊？(前 105)		課程計畫書之內容已由優質化工作小組於 106 年期間指導學校撰擬，各項內容均有範例可供參考，並辦理區域聯盟說明會及工作坊指導學校撰寫。(前 105)		
七、有關課程計畫相關議題	(一) 課程發展	60. (1) 有關群科課程發展與科教育目標及專業能力之擬定，如何敘寫？(2) 校訂必修與選修課程之定義與區別？學校願景和學生學習圖像如何釐清和界定？(3) 專業科目和實習科目在技術面和專業面很難區分和對應，對應的科目和能力重複，應如何區分？(4) 科教育目標如何對應學生學習圖像？又如何使各科教師有足夠時間及動能審視並凝聚共識？(前 101、102、103、104、106、107、108、113)		(1) 課程計畫書之內容已由優質化工作小組於 106 年期間指導學校撰擬，各項內容均有範例可供參考，並辦理區域聯盟說明會及工作坊指導學校撰寫。(前 101、102、103、104、106、107、108、113) (2) A. 會重複是正確的，顯示學校有用心思考及規劃。B. 學校願景為 Top-down，學生圖像為 Button-up。C. 利用正式課程(含一般及專業)及潛在課程去規劃，因此須有適當之對話(教師社群)。D. 利用工作小組提供之表格以畫點方式對應，再以教學方式的轉化，內化於學生的心中。(前 101、102、103、104、106、107、108、113)		
	陳信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正委員				(3) 請依時程提高對新課綱的認識和了解，加強宣導說明和工作坊等。(前 101、102、103、104、106、107、108、113)		
		61. 學校願景與學生圖像尚在微調，學校特色課程與部分選修課程仍在規劃，課程計畫也需滾動式修正，如何使整體推動更為順利？(前 112)		課綱在試行階段，希望試行之前導學校回饋試行經驗，因此變動在所難免，請學校同仁見諒及協助。(前 109)		
	(二) 計畫書	62. 如何於課程計畫書之學分數表中呈現全校共同選修課程？(前 109)		(1) 採一科一學分表的原則，且於學分表中清楚 1.2~1.5 倍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修習學期與學分數規劃。(前 109) (2) 如遇跨科、跨校選修等情況，則於合開課程之科別、他校之學分數表中均呈現。(前 109)		
		63. 因 106 總體課程計畫已審核通過，新課綱無法於舊課綱系統修改，請問 106 課表科目名稱是否以新課綱為主？(因為有部份無法修改只備註於說明)(前 110)		由於本校為前導學校，宜以新課綱為主，並加以試行，名稱可在備註說明即可。(前 109)		
		64. 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實施，為配合課綱規劃，可以修改已定案之本校課程計畫嗎？(優 34)				
八、有關配、排課與教師鐘點相關議題	(一) 經費	65. 彈性學習增加許多授課鐘點費，本學期有前導學校經費支應，下學期經費來源未定，請問該如何因應？(前 6)		彈性學習之經費下學期可由優質化經費支付，目前國教署初步規劃經費， <u>擬定「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u> ，將於 107 年補足各校辦理選修、適性分組及彈性學習時間所需之鐘點費。(前 6) <u>建議「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u> (前 6)		
		66. 目前試行多元選修鐘點費由前導計畫支出，鐘點費須另行製表核算，前導計畫申請之鐘點費可否納入校務基金中一併支出，減少作業困難？(前 7)		<u>前導學校執行計畫之結餘款，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應不限於鐘點費一項。</u> (前 7)		
	67. 未來新課綱上路全面實施後，請問相關鐘點費(含兼課鐘點費)的來源及補助方式為何？(前 86)		(1) 為估算新課綱實施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可能增加之教師鐘點費，本署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陸續召開會議研商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新課綱課程後所需增加鐘點費之設算基準及經費額度，俟課程諮詢輔導教師減授鐘點政策確定及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定稿後，將於 11 月陸續召開會議研商地方政府、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部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選修等方面之鐘點費補助比率。(前 86) (2) 俟設算基準及經費額度通盤商榷後，本署將辦理說明會使各縣市政府及高級中等學校清楚知悉本署鐘點費補助政策(前 86)			
	68. 「校訂選修」及「彈性學習」實施後，除空間、設備、師資需加以因應，學生上課狀況的管理是一大難題。另「學生自主學習」的教師鐘點費問題，目前尚無明確要點可依循，請問該如何因應？(前 20)		技高在執行彈性學習時間時，請依近日公布的「12 年國教總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並請學校擬定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以規劃及明定教師鐘點費。(前 20) <u>(1) 建議「空間改善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20) <u>(2) 建議「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u> (前 20)			
	69. 協同教學、適性分組、跨班選修課程衍生之課程，由教育部下授經費支應，是否無法列入教師基本鐘點，只能列入兼課鐘點，並依實際上課情形發放兼課鐘點費？(優 47)					
70. 若一群學生自主學習時，想邀請老師協助指導並共同討論，能否支給老師鐘點費？又學生自主學習如人數超過 12 人，教師集中指導時可否支領鐘點費？又選手指導及自主學習是否可支鐘點費？(前 54、55、63)			自主學習的相關規範，可參照執行要點草案之條例。依總綱規定(p. 23)，學校得在經費允許下，權衡自訂。(前 54、55、63) (1) 自主學習的實施原則，非授課概念，而是於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之規劃時，給予教師指導費。另，自主學習之實施，未有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p>學生修習人數與成班人數之規範。(前 54、55、63)</p> <p>(2) 自主學習規劃由學校自行訂定，給予學校彈性，而主政或委辦單位宜提供規範之模板供學校參考。(前 54、55、63)</p> <p>(3) 建議國教署於前導學校或未來實施之相關鐘點費補助時，針對課綱規範之各項課程實施所衍生之鐘點費，清楚敘明支應原則。本議題小組持續關心國教署後續的處理情形。(前 54、55、63)</p> <p>(4) 選手指導可支給鐘點費，自主學習仍學生個人自主決定及安排，不需要支給教師鐘點費，除非團體集中方式辦理。(前 54、55、63)</p>		
		71. 因私校經費有限，故選修課程的數量僅能與班級數相同。(優 59)				
		72. 新課綱要求之多元選修須達 1.2-1.5 倍，然增加之鐘點費，實為私校之負擔。(優 60)				
	(二) 師資	73. 兼課時數需要鬆綁：部分科別尚未開設選修課，整體兼課數就已達上限 6 節，全體課程開設後兼課數超過法規規定狀況會更顯著，是否有相關法規配套能夠協助？(前 74)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本署人事室將依之前召開之研修『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會議中與會人員所提建議，研議修訂前開規定之可行性。(前 74)		
		74. 實施選修課程，課程之變動性較以往更大，建請放寬教師兼代課(兼 6 節代 3 節)之限制，讓學校可靈活進行課程之排定。 <u>(兼代課規定之相關建議)</u> (前 75)		<u>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 75)</u>		
		75. 學校師資員額編制數不足，增加多元選修課程推動上的困難，人力不足也會嚴重影響學校實施選修課程及分組教學，請問該如何因應？(前 76、77、78、79)		師資員額問題將配合兼課鐘點上限的調整，將建議國教署研議。(前 76、77、78、79)		
				<u>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54610 號函之函釋事項略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量規模控管不再增加，維持整體員額規模不成長。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員額總數受行政院管控，爰無法再核增各校員額。(前 76、77、78、79)</u>		
		76. 開設選修課後，勢必增加教學授課節數，在教師員額不變下，造成教師的超鐘點會增加，影響教師教學品質，此外開課班數增加，使得教室需求無法滿足，請問該如何解決？(前 87)		(1) 學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係依教育部民國 101 年 03 月 09 日臺人(二)字第 1010024544 號函規定：「……二、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規定，現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並以函釋規範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得超過 4 小時，如同時兼課(超時授課)又代課者，每週不得超過 9 小時，其中兼課(超時授課)時數仍以 4 小時為限，合先敘明。三、為因應 101 年 1 月 1 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制度實施，並呼應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p>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87)</p> <p>(2)又現行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兼任、代課時數,校內、外應合併計算。」本署人事室將依之前召開之研修『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會議中與會人員所提建議,研議修訂前開規定之可行性。(前87)</p> <p>(3)另有關教室需求問題,本署業於今年8月31日邀請國內具課程規劃專長之專家學者、學校校長、主任及空間美感設計者,共同研商為提供學校實施課程所需之空間改建應注意之事項,並於11月初請前導學校預就各種可能規劃之課程模式進行空間改善規劃,本署將依各前導學校填報情形彙整並評估辦理後續補助事宜。(前87)</p>		
		77. 因應新課綱開設多樣選修課程,教師須參加更多樣的研習及課程,以補充新知,請問是否有相關措施或建議?在師資培育上,一般學科是否能及早培養生活實作運用能力?另彈性學習時間可否聘請業師擔任授課講師,又資格應如何認定?(前81、82、83)		<p>群科中心未來將辦理新增科目及單元的研習,以應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p> <p>一般科目已逐步發展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其中素養導向即是呼應生活能力的發展。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彈性學習時間如非屬實習課程,則不可聘請業師擔任授課講師。(前81、82、83)</p>		
		78. 少子化問題及新課綱重點,對技術型高中而言,著重於各群科特色及務實致用能力的發展。因此,共同科目教師未來可能在教學節數產生不足狀況,針對此問題學校端應該如何處理較為恰當?(優36)				
		79. 各科因為專業學分增加會出現師資結構與鐘點不成比例,而導致超鐘點爆點,請問應如何因應呢?(優38)				
	(三)排課	80. 水產養殖科依108新課綱部定必修技能領域實習科目有32學分,造成校訂選修開課困難。若辦理跨群選修,要與其他科同學期同學分更加困難,建議可如何實施?(前43)		<p>(1) 新增選修學分全部開跨域或跨班之選修,僅0.2-0.5倍開設,約計7-15學分。(前43)</p> <p>(2) 仍請學校注意部定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仍應符合不高於160學分。(前43)</p>		
		81. 依據新課綱精神而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常因課程內容之實用性或吸引力不同,開課人數可能過多或不足;另實習工廠之教室不足,空間需求增加之問題應如何解決?(前46)		<p>(1) 如果人數過多,在課程之單元無學習問題時,可進行單元的前後調整,以應設備及空間之不足問題。(前46)</p> <p>(2) 建議可先透過課程說明,並強化學生適性選課輔導規劃。(前46)</p> <p>(3) 另可從校內選課辦法著手,依據校內需求進行程序人數的規範。(前46)</p>		
		82. 本校試作適性分組、多元選修(同科跨班),課表排定非常勉強,請問該如何解決?(前22)		適性分組及選修可視學校之特性、學生之特質加以設計,不見得要全校辦理。(前22)		
		83. 彈性課程時間規劃不易,是否有相關建議?彈性學習時間,學校可以規		校訂選修同校跨群選修課程,規劃宜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各科特色。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劃特色活動在一個星期兩天半完成嗎？(前 60、64)		(前 60、64) <u>學校可依「十二國教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依學校特色研訂彈性學習實施方式，惟須考量學生自主學習及學生圖像的對應。</u> (前 60、64)			
		84. 本校校訂選修課程採同校跨群、同群跨科、同科跨班，在排配課上有一定的困難。(優 35)					
		85. 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如開設重修課程時，是否兩位教師跨領域協同教學？還是分配授課時數，各由單一名教師授課？(優 46)					
	(四) 課程	86. 由於實用技能學程新課綱彈性學習時間並未明確規範，致使學校不易總體規劃彈性學習時間，請問該如何規劃？(前 61)		實用技能課程課綱尚待專業群科課程綱要審查通過後，方能加以公告，目前彈性學習時間可參考技術型高中 6~12 節加以初步規劃。(前 61)			
	(五) 試行	87. 聯課活動時間在 99 課綱仍為每週 3 節，若納入彈性學習時間規劃將縮減學生社團活動時間，該如何因應？彈性學習於試行街段卻面臨 99 課綱的學分規定，是否有方法解套？(前 70、72)		(1) 彈性學習時間請依課綱安排 6 學分節，聯課活動則依現況調整。(前 70、72) (2) <u>可安排於彈性教學時間之中。</u> (前 70、72)			
		88. 若本校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預先行試辦適性選修及跨領域選修，則課程時數是否可納入教師授課時數中？(優 37)					
	(六) 共同	89. 本校教師超鐘點達 5 點多倍，員額不足，進修部又無員額編制，且特殊產業類科難找師資，多元選修課程如同科單班、跨班選修 1.2~1.5 倍選修課程無法實際開出；另本校科系規模達六群十科，跨群選修課程難以統整時段造成排課困難，如何解決？(前 37、85)		單科單班選修課程仍需提供學生不同課程選擇。以三至四班為群組開課，師資及場地較易安排。跨科跨群科目均需列入課綱提出，故選修科目學分數不會不足。(前 37、85)			
	九、 有關 學生 選課 輔導 機制 相關 議題	(一) 試用對象	90. 同年級多元選修課程是否為學校所有多元選修課程全部開放給該年級學生自由選？是否可限制必須有先修或只給特定科別學生？(優 39)				
			91. 適性分組的標準要以什麼為採計標準較佳才能避免學生有被標籤的感覺？(前 73)		敘明清楚課程目標及評量方式就會減少焦慮感。能力分組是適性分組的考量因素之一，學生仍可依意願選擇組別，以應適性揚才之理念。(前 73)		
		(二) 機制流程	92. 建立學生課程輔導諮詢機制，目前沒有相關資料可參考，難以規劃。(優 40)				
林建宏組長		93. 高一新生對課程尚未熟悉就要調查選修，造成選課困難，是否有相關建議？(前 47)		高一辦理選修較不恰當，宜加以考量。高一新生選課說明及調查，仍請積極辦理，宜先辦理選課說明會，讓學生了解課程地圖及修讀進程。(前 47)			
	十、 有關 後續 行政 支持 部分： 校務 行政 系	(一) 校務行政系統	94. 未來學生自由跨班選修(一生一課表)勢必增加排課難度，是否有公版的排課軟體提供各校使用？(優 42)				
95. (1)選課系統建置(2)選修課程點名系統建置(3)選修課程成績登錄，是否有公告版可參考使用？(4)適性分組、跨域選修、同科分組或同班分組，其點名後如何登入缺曠系統，是否有相關資訊系統可參用？(5)目前選課系統尚未建置穩妥，是否能同高中端由教育部委託大學相關科系開發選課系統；適性分組教學成績輸入及選修課程成績登錄待模擬試行？(前 89、90、91、92、93、94、95)				選課系統與點名管理系統，國教署公版軟體未開發完成提供使用前，可借助綜高跑班選修的經驗與作法。(前 89、90、91、92、93、94、95) (1) 教育部已委託北科大進行公版的校務系統及選課系統，學校可參考使用。 (2) 點名系統如未能建置，仍可沿用學校原有的點名單。點名系統可依綜高之點名方式辦理。 (3) 選課成績可登錄於北科大所研發之系統。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統、學生 學習 歷程 檔案 系統				(4) 分組後，仍以班級為單位，缺曠以該班出席登錄，未來國教署將請北科大提供已開發之系統。			
				本署已委請臺北科技大學以新北市校務系統為原型，建置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適用之校務行政系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已可導入使用該系統。			
		96. 106 年度入學新生必須使用新的校務行政，避免與 99 課綱互相干擾，新北市教育局尚未完備系統模組，高一選課系統僅能暫用舊系統，建議應如何處理？(前 8)			<u>前導學校之執行計畫採會計年度辦理，學校應於該會計年度核銷經費，結餘款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u> (前 8)		
	林清 泉委 員	(二) 學 習 歷 程 檔 案	97. 本校學生人數眾多，選跑作業是相當大的行政負擔，相關軟體目前已經列為優先購置設備，建議教育部可否編列相關預算購買選課系統與學習歷程軟體、供私校申請補助？(優 41)				
			98. 建立並試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目前沒有相關資料可參考，難以規劃。(優 44)				
99. 學習歷程系統可否全國統一，除可節省國家教育經費亦可使資料一致並形成教育大數據。(優 43)							
	100. 因應未來考招制度強調學習歷程檔案，綜合型高中學生如欲選擇專門學程，能夠累積專門學程課程之學習歷程檔案僅有高二至高三兩年，少於技術型高中學生完整三年累積學習歷程檔案時間，可能在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較為不利。請問有沒有可能在高一上課程結束後隨即實施學程分流？(優 63)						
十 一、 有 關 課 程 教 學 議 題 部 分	(一) 教 材、教 科 書	101. 新增之技能領域課程，如農業群部定必修「植物保護實習」面臨坊間無教科書可選問題，該如何解決？(前 96)		自新課綱宣布延後 1 年發布實施後，部分原無出版社願意編撰教科用書之科目(包括「植物保護實習」)已陸續有出版社啟動編撰工作。對於目前仍無出版社願意編撰教科用書之科目，本署已訂定「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實施計畫」，並委請各群科中心據以辦理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編撰工作，相關費用由本署編列經費支應，完成編撰之稀有科目教科用書經國教院審查通過後，由群科中心提供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作為選書參採及教師作為教學使用。(前 96)			
		102. 107 學年試行新課程時，可能尚無審查通過之教科書可使用，部分教師反映擔心教科書編撰情形，如何因應？(前 97、98)		<u>目前已統計書商可出版的部定科目教科書，書商未出版的教科書已由群科中心編撰。</u> (前 97、98)			
		103. 針對教師多元與創新教學，目前有許多學校的教師，逐漸發展出創新教學之思維與做法，這些創新的想法與做法，礙於資訊分散於個別網站，常有觀摩不易的缺點。兼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對於教師創新自編教材與發展個人特色教法，並無訂立相關獎勵補助措施。因此，如何在行政策略上推動教師多元與創新教學，懇請委員提供建議方向，以資學校參考辦理。(優 45)					
	(二) 總 綱	104. 新課綱總綱第 24 頁規定，綜合型高中自然科學領域部定必修合計共 4 學分，藝術領域部定必修合計共 4 學分，但同頁右邊備註欄規定「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 2 學分。」此頁看起來前後難以搭配，學校端該如何規劃綜高自然領域及藝術領域科目？(優 48)					
	105. 航運管理科電腦課程漸少，加深加廣課程有其難度，應如何規劃？另航運管理科商業實務技能領域門市服務實務課程學分數望可降低、家政科技能領域課程科目較不符合家政科特色技能科目。 <u>(學分數規定、技能領域科目之相關建議)</u> (前 117、118、121)			依據總綱規定，部定課程學分是可以調整，另可從領綱教學內容中，加以延伸或加廣來進行課程設計。另(委員建議)建議能先固定跨群科選修時段，再進行科內實習課程時段規劃，以兼顧各方需求。選修安排宜再考量，並非一定要跨科。 <u>請群科中心提至課程推動工作</u>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u>圈，依程序報教育部研議。</u> (前 99、100)			
		106. 輪機科專業與實習課程規劃，需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制定之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之規定，使本科學生習得該公約規定之適任能力，在其學期間或畢業後經相關認證單位即可取得相關證書，未來可直接投入職場或繼續深造。然新課綱之規劃尚未完全符應 STCW 之規範，對於 106 學年度之學生，畢業後可能面臨無法取得公約規定之證書，或無法持相關課程之學分(或修業)證明報考交通部舉辦之航海人測驗的困境，配套措施為何？(前 119)		相關建議本部將於審議技術型高中海事群課程綱要中納入研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前 119)			
		107. 偏鄉社區學生入學時，學習起點能力行為偏低，新課綱的群科模組課程，對電子科學生而言，大多數課程過於艱深，學生學習吃力，學習接受度與成效偏低，請問該如何因應？(前 120)		請依學生程度開設課程。(前 120)			
		108. 體育班、特教班課程規畫尚未明朗。(優 62)					
	(三)課程	109. 何謂「微課程」？規劃時宜注意哪些事項以完備其課程發展(優 50)					
	(四)其他	110. 教官全面屆退時，部定必修科目「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師資如何因應？(優 49)				參考課 審大會 審議全 民國防 教育學 特司回 應內容	
十二、 有關技 高新課 綱推動 支持部 分	(一)設 備空間	111. 技術型高中新課綱新增部定技能領域科目，教學設備仍待充實，該如何因應？(前 12)		(1) 教育部已完成技高新課綱設備基準草案，本署將俟其發布後據以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辦理新課綱教學設備所需設備補助事宜，並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更新要點。(前 12) (2) 本署已將 107 至 110 年新課綱技能領域及辦理實作評量所需教學設備之經費編列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分數年補助，預定於 107 年 2 月辦理新課綱技術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所需教學設備申請流程說明會，並於 107 年 6 月底前核定各校所需教學設備經費，以利各校進行採購。(前 12)		參考國 教署優 化實作 環境相 關要點 說明	
				(1) <u>建議「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u> (2) <u>建議公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以利學校申請。</u>			
		112. 未來多元選修跨科跨類群，擴大辦理學生選課及相關教室、設備、師資調配等問題，雖已規劃跨科共用的方式因應，但部分科目、單元(包含部定科目)在試行時仍無對應設備可使用，應如何因應？(前 13、14、15)		(1) 於 107 課綱填報時會勾稽補助計畫，爭取設備支援。另(委員建議)請盤點既有空間， <u>並制定空間共同使用辦法</u> ，增加教室使用率， <u>或申請補助經費，以改善現有空間及利用率。</u> (2) 教室空間可打破原班級使用固定教室的觀念，將實習課班級之教室善加利用。目前國教署有補助新增教室之要點研擬。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13、14、15)			
				<u>建議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內容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13、14、15)			
		113. 落實新課綱實施後使多元選修排課困難度大幅提高，配合適性分組、多元選修、彈性學習及原專業教室數量限制，並配合國中技藝教育等等，排課時須考量眾多因素，造成課程排定困難，請問整體該如何規劃？經費是否可給予協助？(前 16、17、18、19、20、21、23)		(1) 本署自今年 7 月起開始啟動學校空間改造(建)之規劃，分別就學校規劃學生自主學習所需之圖書館空間改建及因應適性分組、專題協同分組教學及跨領域探究與實驗課程，進行盤整及規劃。(前 16)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2) 本署業於今年 8 月 31 日邀請國內具課程規劃專長之專家學者、學校校長、主任及空間美感設計者，共同研商為提供學校實施課程所需之空間改建應注意之事項，並於 11 月初請前導學校預就各種可能規劃之課程模式進行空間改善規劃，本署將依各前導學校填報情形彙整並評估辦理後續補助事宜。(委員建議)空間不足請先以錯開排課時間處理。(前 16)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16)		
				可考量共用教室設計，利用學生實習課、體育課之空教室或專業教室，以應空間之需求，進行空間活化及利用。(前 17)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17)		
				可整合各班教室的利用率，實習課的班級即可將教室提供選修課跑班使用。(前 18)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18)		
				(1) 可破除班級教室固定使用班級的觀念，讓每個教室都是跑班教室，可減少教室不足的問題。(前 19)		
				(2)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19)		
				技高在執行彈性學習時間時，請依近日公布的「12 年國教總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辦理，並請學校擬定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規定，以規劃及明定教師鐘點費。(前 20)		
				(1)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20)		
				(2) <u>建議「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u> (前 20)		
				(1) <u>建議「空間改善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以利學校申請。</u> (前 21)		
				(2) <u>建議「高中課程開設與教學實施經費補助要點」完成後公告</u> (前 21)		
				(1) 本署自今年 7 月起開始啟動學校空間改造(建)之規劃，並於 11 月初請前導學校預就各種可能規劃之課程模式進行空間活化規劃，本署將依各校填報情形進行彙整評估及後續補助事宜；並建立各類型課室學習空間活示範學校供其他學校參考。(前 23)		
				(2) 考量設有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工場及實驗室設施老舊，工場地板、照明、通風、電力系統等設施與業界工作環境落差甚大，本署特於前瞻基礎建設(107 至 110 年)特別預算—「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逐年改善設有專業群科及專門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教學環境與設施。(前 23)		
				(3) 俟「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標準」草案定案後，本署將盤點各校是否已充運用學校現有課室空間，並自 107 學年度起挹注學校課室空間活化之經費。(前 23)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國立學校在推動新課綱，會面臨場地不足的問題，建議利用實習課之空教室為跑班教室。此外，整修實習場地一事，補助經費多不能用於修繕，建議另規劃整修計畫，再向主管教育機關爭取經費。(前 23)		
(二) 觀念	114.	新課綱前導階段，各項課綱執行方式常有變更，以致校內教師質疑，另前導學校推動課綱時程較為緊湊，推動成效及步驟不易如預期進行，該如何推動？(前 3、4)		(1) 新課綱推動仍有些待釐清和討論，俟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以及推動新課綱之配套措施正式定案後，可更確定推動內容和方式。 (2) 請整合各項專案計畫內涵，以及課發會和科課程委員會逐一研議新課綱各項議題和推動。(前 3、4)		
				<u>請學校配合前導學校推動小組之規劃時程辦理，試行成效將提供各校參考，學校更可在逐年展現試行成效。</u> (前 3、4)		
	115.	受到家長及學生強烈升學意願之影響，校訂選修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仍以升學科目為框架，請問該如何進行推動？(前 67)		(1) 本署刻正訂定之「 <u>十二國教總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u> 」草案已明定校訂選修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規劃之規定，俟完成定稿後將於前導學校每月例會中宣達，並請前導學校諮詢委員廣續輔導學校妥善規劃校訂選修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期使前導學校之規劃得作為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典範。(前 67) (2) 本署亦將藉由課程計畫審查審慎檢視各校校訂選修科目及彈性學習時間之規劃，並納入後續課程輔導訪視項目或委請聘任督學到校訪視。(前 67)		
	116.	本校已多次辦理多次研習、研討及辦理學生學習圖像工作坊，但仍有許多教師尚未完全理解新課綱之內涵與架構，如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辦理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等，以致推動課程改革較為緩慢，請問建議如何施行？(前 80、84)		可辦理領域/科之小團體宣導及溝通，讓老師有機會分享及了解。另請多辦理宣導，以期使教師能依總綱之願景，達成教學之目標。(前 80、84)		
	117.	國教署高職新課綱研習辦理場次過少，校內教師對新課綱仍未全盤瞭解。(優 51)				
	118.	行政團隊重組除業務交接需時熟悉外，部分課程如團體活動及適性選修課程的安排，需要調整與大量時間溝通討論，是否有相關建議？(前 11)		請學校利用業務交接後之時間，多進行同仁溝通或邀請委員蒞校指導，以縮短新任行政同仁之業務適應期，並完成前導學校試行工作。(前 11)		
	119.	新課綱在教師專業增能上較無困難，但教師在課程設計上的增能部分較難執行，可否辦理工作坊，來提升教師在課程設計專業知能，作為學校種子教師。(優 52)				
	120.	因應新課綱開設多樣選修課程，教師須參加更多樣的研習及課程，以補充新知，請問是否有相關措施或建議？在師資培育上，一般學科是否能及早培養生活實作運用能力？另彈性學習時間可否聘請業師擔任授課講師，又資格應如何認定？(前 81、82、83)		群科中心未來將辦理新增科目及單元的研習，以應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 一般科目已逐步發展素養導向之教學與評量，其中素養導向即是呼應生活能力的發展。又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依其群、科特色或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得遴聘業界專家協同原任課教師進行教學；其教授之課程，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開設之二年級、三年級實習課程為限。彈性學習時間如非屬實習課程，則不可聘請業師擔任授課講師。(前 81、82、83)		
	121.	推動課綱之知能研習及工作坊不若高中端充足：熟稔新課綱推動之講師廣邀各校邀約且公務繁忙，常無法配合本校教師研習時間。講師亦建議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統一辦理，各校參加(比照新北市高中端的推動模式)(<u>課綱宣導及推動方式之相關建議</u>)(前 126)		請依照貴局處的規劃，配合學校的需求，有效完成新課綱的整體課程計畫。(前 126)		
	122.	不管是共同科目或是專業科目的相關專家學者，都是透過已知管道聘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請前來學校，不知是否有其他方法得知，或是可以建置相關的平台提供學校做為參考？(優 53)				
		123. 可否請上級研訂新課綱推動 SOP 手冊、Q&A 問題彙編手冊及各項課綱推動教學影片，使校內同仁可透過手冊架構及影片系統化教學有效建構屬於各校願景之特色新課程。(優 57)				
		124. 新課綱部份名詞定義不明仍待釐清，例如多元選修係指所有校訂選修科目或僅指跨領域科目，是否含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建議於相關研習統一說明。(優 58)				
		125. 全國辦理綜合型高中之學校逐年減少，專門針對新課綱綜合型高中部分的宣導會、研習、工作坊也較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少，造成綜高新課綱課程規畫困難。(優 55)				
		126. 本校學制龐雜，跑班期間不同學制間的管理，會成為很大的挑戰。如：實用技能學程可否適用新課綱？綜合高中分流時間，之前有綜高訪視委員提議於一下實施，是否已呈定案，勢在必行？(優 61)				
(三) 其他政策		127. 有關課程評鑑的方式和流程較無相關研習，不知如何執行？(優 56)				
		128. 在新課綱中，校長等行政人員，都要公開觀課，是否會造成行政教學難兩全？(優 54)				
		129. 技專考招制度尚未完成規劃，影響學校課程計畫之撰擬，請問相關因應措施為何？(前 122)		因應 108 學年度新課綱之技專校院考招變革尚未定案，招策會現階段刻正持續整理 106 年度公聽會意見並持續研議討論中，將持續蒐集各界所提供之相關意見，俾完善相關規劃，預計最快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報部核定。(前 122)		
				(1) 俟技專院校考招制度定案後整備相關配套。(前 122) (2) 於前導學校例會時，邀請技職司及相關單位進行考招制度進度說明，以適時釐清前導學校疑慮。(前 122)		
		130. 實作評量規劃，刻正辦理公聽會，學校尚有疑義，應如何解決？(前 123)		(1) 實作評量作為學習歷程檔案的一環，屬於技專校院備審資料評估整體能力之參考資料；未來實作評量穩定辦理後，將成為甄選第二階段必採項目，比重由各技專校院依特色自定。 (2) 於前導學校例會時，邀請技職司及相關單位進行實作評量規劃進度說明，以適時釐清前導學校疑慮。(前 123)		
				目前實作評量刻正進行試題研發，收集師生意見。將持續建置各群題庫，並請前導學校之高二或高三學生參與試作，正式辦理時間，因實作評量涉及 15 群與各層面之問題，將視實務推動情形機動調整。(前 123)		
		131. 「藝術」的特質除了「技術」也有「藝」的部分，在「技術」的部分較容易量化與規範，「藝」的部分包含想像、創造及變化等特點，產出亦是一大關鍵。期望在各項政策的制訂及配套能有但書及保留彈性，如考招連動、評量、證照、師資、評鑑…等。 <u>(政策制訂之相關建議)</u> (前 124)		藝術群科確有其特殊性，故有賴貴校發展經驗及成果，做為未來相關規範制訂之參據。(前 124)		
(四) 試行		132. 107 學年若全面試行新課程，適用新舊課綱的不同學生將對應不同畢業條件，已有許多教師、家長、學生提出疑問。關於試行新課程之舊生的學分採計(尤其是部定科目)，是否有統一說明或作法？又 106 年度入學新生是否採用新課綱畢業條件？(前 99、100)		106、107 學年度仍以 99 課綱為主，新課綱能在 99 課綱架構下以最大限度去執行即可。99 課綱之部定課程仍需授課。另(委員建議)新課綱目前為試行，畢業條件及升學科目均仍以 99 課綱為準。(前 99、100)		
		133. 前導學校的工作細項希望能更明確和統一，每月都有相關進度表及工		信正預擬：不同計畫有不同的計畫理念及目的，仍建議不宜統一格		

困難與問題分類		試行問題彙整 (含問題來源：前導、優質化)		因應策略 (回覆單位含：前導推動小組、前導諮詢委員、優質化區域聯盟說明會、國教署)		興國專 委建議 可參考 內容
向度	項次	問題(Q)	諮詢委員 協助彙整	回應(A)	諮詢委員 協助填答	
		作項目需填報，且表格皆不同，對於行政業務造成些許困擾，是否能統一？(前1)		式，惟相同的基本資料建議可參考課程計畫書之格式。(前1) 建議於六都策略聯盟提出(前1)		
	134.	計畫執行年度為106年度，但實際執行為106年8月以後，且12月初又需關帳，經費核銷有困難，請問該如何實行？又前導學校在107學年度的角色與定位為何？能否補助第二年試辦經費？(前5、8、10)		106年可試行選修，並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參與各科的課程發展。(前5、8、10) 前導學校之執行計畫採會計年度辦理，學校應於該會計年度核銷經費，結餘款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前5、8、10) (1)本署賡續補助前導學校於107年度試行新課綱所需經費。(前5、8、10) (2)前導學校107年任務係賡續試行新課綱並將試行經驗推廣給全國非前導學校，本署並將俟「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草案定稿後於前導學校每月例會中宣達，請前導學校據以規劃及開設新課綱之校訂選修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前5、8、10)		
十三、 其他 執行 疑義	135.	外語群科中心將本校列為前導學校，本校雖有開設應用英語學程，但未曾完成開班，也無相關經驗能夠參與討論及分享，因此本校實不適合擔任外語群科的前導學校。<u>(前導學校遴選之相關建議)</u>(前0)		外語群前導學校部分，請與臺南高商協商。(前9)		
	136.	學生班級共同物品在選修課難以分配，例如：冷氣卡。另分組上課衍生行政管理的負荷，例如：校園用電量激增，建議如何管理？(前24、26)		(1)行政管理負荷及共同物品分配，請學校自行研議可行模式。冷氣為使用者付費，如同重補修班級一樣，可參照辦理。(前24、26) (2)行政管理負擔增加是必然，惟成就孩子付出的行政支援是必須的，未來將朝行政減量規劃政府相關計畫。行政管理負荷及共同物品分配，請學校自行研議可行模式。(前24、26)		
	137.	尚不清楚前導計畫、優質計畫與高雄市教育局要如何整合，是否有相關說明？(前125)		(1)前導計畫：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以各群科中心學校為領頭羊，將試行經驗分享至各群非前導學校。(前125) (2)協作中心：國教署結合縣市政府推行六加一策略聯盟，近期將召開第一次會議，會將此議題納入討論，讓分工更明確。 (3)優質計畫：分為20區，每區有二位委員，到非前導學校進行新課綱宣導。(前125)		

【附件二】

技綜高課程計畫填報與備查相關配套措施建議

*協作中心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 107.2.2 會後修正，林清泉委員提供。

問題類型	關注議題	建議事項	完成時間	主責單位
A 課程計畫書格式	課程計畫書格式未定稿	1. 前導學校試填課程計畫書(前導學校 2/9 前、高優學校 2 月底前)，提供問題回饋，俾利滾動修正。 2. 召開課程計畫書格式定稿會議，公告定稿版並函知各校。	107.2	1. 前導學校推動小組、高優輔導團隊 2. 國教署
B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	前導學校試行問題彙整與回應 Q&A	1. 研擬前導試行問題之解決策略，重點項目可納入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2. 提供高優輔導團隊編撰課程手冊參考，引導學校正確規劃課程計畫。	107.2	協作中心技綜高前導學校議題小組
B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注意事項	1. 建議由承辦學校研擬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2. 審查表宜有效對應課程計畫書。	107.3	臺中家商、南投高商
B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	總綱、一般科目領綱、專業群科領綱相關規範不明或互相抵觸之釐清	1.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宜納入明確規範 2.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宜有效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及相關配套。	107.3	國教署 技職司、國教院(課綱研修小組)
B 課程計畫備查原則	課審大會尚未通過之提案或修正	1. 先以送審之領綱(草案)為準，如課審大會有修正領綱，再配合修正。		國教署
C 填報與審查方式	課程計畫填報與審查方式	1. 配合課程計畫書格式，研擬課程計畫填報之內容，以建置課程計畫資料庫為目標(課程計畫書可由線上填報系統轉出)，期能達到行政減量效益。 2. 課程計畫填報應依備查原則及注意事項，建立線上自動檢核機制，避免錯誤填報樣態。 3. 課程計畫填報系統開發，前導學校試填報並回饋修正。	107.2 107.4 107.4	臺中家商 南投高商
C 填報與審查方式	臺北市、新北市自審，高雄市、台中市等委託國教署代審之跨系統整合	1. 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或稱課程資訊網)為中央主管機關課程計畫資料庫。 2. 臺北市、新北市等自審縣市所轄學校課程計畫，應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課程計畫資料庫。	107.4	國教署
C 填報與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聘任與培訓	1. 遴聘審查委員，納入課發、協作、前導、高優輔導團隊，以輔導學校落實新課綱及相關配套。 2. 辦理審查委員課程計畫審查工作坊。	107.6	1. 國教署 2. 臺中家商、南投高商
D 其他	總綱:P.26 綜合型高中(4)選修科目	1. 綜高 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已納入跨年級選修之規劃。 2. 檢視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是否對應。	107.2	1. 南投高商 2. 國教署

問題類型	關注議題	建議事項	完成時間	主責單位
	開設原則⑥ 選修科目…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